

繁星推薦簡章閱讀重點

松山高中輔導室提供

第一步：先讀學校說明

校排需符合
校排標準
才可填報

留意
是否可以轉系

務必閱讀
重要事項說明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校系分別查詢						
查詢學校名稱:國立臺灣大學 (001) 共62校系						
【重要招生資訊】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	前20%					
轉系規定	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就讀期間，得依規定申請轉系。					
【重要事項說明】						
1.本校預訂於113年3月20日寄發錄取通知單(醫學系及牙醫學系於6月3日另寄)，不另辦理報到；如欲放棄入學資格須依本項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2.錄取新生於113年8月15日仍未收到新生入學通知書者，有關註冊及選課等相關事宜可逕至本校「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網址：http://reg.aca.ntu.edu.tw/newstu)查詢。 3.醫學院各學系新生於辦理註冊手續時，須配合實施辨色力檢查，並依註冊相關事項規定辦理。 4.本校學士班學生除須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校訂共同必修(國文、英文、通識、體育)課程及所屬學系(組)規定之應修學分外，尚須依規定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及「進階英語」課程及格，方可畢業。 5.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期修業學分總數達二分之一不及格，且次學期達三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6.本校獎助學金資訊請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站https://advisory.ntu.edu.tw查詢。 以上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校系名稱及代碼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學群類別	招生名額各學群 可選填志願數	外加名額各學群 可選填志願數	校系分別 詳細資料

第二步：留意第幾類學群、可填志願數、檢定標準、比序項目及備註欄！

留意
可填志願數
多填取消資格

務必閱讀備註

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系乙組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校系代碼	01202	科目	標準	判斷個人 優劣勢	
學群類別	第三類學群	國文	前標		
招生名額	11	英文	前標		
可填志願數	15	數學A	頂標		
外加名額	無	數學B	--		
可填志願數	--	社會	--		
		自然	頂標		
		英聽	--		
備註		1.本學系希望甄選有責任心、樂觀進取、開朗，具有廣泛知識及對現代化中醫有使命感之優秀高中生做為醫學學生及未來優秀醫師。2.修業年限七年(含中醫實習一年)。3.不得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4.本系為醫療專業學系，學生須具備醫學專業知識與技能，課程學習須運用肢體操作、使用顯微鏡、色彩判定、病症判斷，與人直接互動的特性。5.有關本學系詳細資料請參考網頁 https://chmed.cmu.edu.tw 。6.本系聯絡電話:04-22053366 # 3101			

判斷個人
優劣勢

第三步：醫學系/牙醫系多留意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一階過篩
需另外繳甄試費
留意甄試日期

臺北醫學大學 牙醫學系		第一階段篩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學測、英聽檢定					
		科目	標準	務必提早準備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校系代碼	10916	國文	頂標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國文、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3、學測國文級分 4、學測數學A級分 5、學測自然級分 6、學測英文級分 7、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八類學群	英文	頂標				
招生名額	6	數學A	頂標				
預計甄試人數	12	數學B	--				
可選填志願數	2	社會	--				
外加名額	無	自然	頂標				
預計甄試人數	--	英聽	--				
可填志願數	--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甄試日期：113.05.16 榜示：113.05.30 成績複查截止：113.06.02			
指定項目甄試費	600			面試含簡易素描，考生不需攜帶工具。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請於113.3.20上午9時起至113.3.25下午3時止到本校網頁申請甄試 繳帳帳號並繳費，完成繳費可於113.3.21中午12時30分起至113.3.25下午5時止選填甄試梯次及 印出甄試報到單確認報名。			
寄發(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	備註		1.需具有正常之視覺、聽覺功能，具口語表達、溝通能力及靈活肢體操作動作以達到學習及照顧病患目的。 2.甄試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面試成績中之專業知識、素描比例/線條及整體呈現、語言表達、反應思辨能力與身心狀態、國際觀表達成績順序評比，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3.學系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5111。			

務必提早準備第
二階段指定項目
甄試

第四步：不忘簡章總則之限制：

第1~7學群錄取生無論是否放棄，皆不得報名個人申請入學

第8學群一階過篩，個人申請入學不得報同一所之醫學系、牙醫系

第8學群錄取生無論是否放棄，皆不得參加個人申請志願序登記

★提醒：錄取生無法參加個人申請，簡章字句為最高憑據，「沒看到、字太小」等皆無法挽回權益，務必慎讀！！